

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 前代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大额转换转 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1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中海中短债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0674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5年1月23日 |
|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5年1月23日 |
|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5年1月23日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00,000.00 |
| 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00,000.00 |
| |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00,000.00 |
| | 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中海中短债债券 A | 中海中短债债券 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0674 | 019648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 | 是 | 是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00,000.00 | 100,000.00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 | 100,000.00 | 100,000.00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00,000.00 | 100,000.00 |

注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上证公告〔2024〕38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深证会〔2024〕413 号）的规定，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至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休市，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起照常开市。另外，1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为周末休市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起将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限制金额调整为 10 万元；

(2) 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（不含），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（不含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；

(3) 投资者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5:00 后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；

(4) 本基金代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；

(5) 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5 日（含该日）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(6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：

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9788(免长途费)或 021-38789788

网址：www.zhfund.com

② 代销机构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招赢通平台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银银平台）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
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源期货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、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同业易管家平台）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深圳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武汉市佰鲲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万家财富基金销售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泰信财富基金销售

有限公司、鼎信汇金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通华财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21日